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 2024-066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数量和价格：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66,630,837 股，发行价格 8.7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1,020,898.6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2,370,632.48 元。

●预计上市时间：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水利”或“本公司”或“公司”或“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应的 66,630,837 股新增股份已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发行新增普通股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将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

2023 年 12 月 22 日，钱江水利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024年1月23日，钱江水利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024年6月7日，钱江水利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

2024年6月26日，钱江水利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以及取消本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动延期等相关事项。

2024年10月29日，钱江水利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2、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过程

2024年8月21日，上交所出具《关于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

2024年9月1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93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发行情况

-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发行数量：66,630,837股
- 3、发行价格：8.72元/股
- 4、募集资金总额：581,020,898.64元
- 5、发行费用：8,650,266.16元（不含增值税）
- 6、募集资金净额：572,370,632.48元
- 7、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2024年12月3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4〕492号）。经审验，截至2024年11月29日止，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指

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认购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 581,020,898.64 元。

2024 年 12 月 2 日，主承销商将扣除承销费后的募集资金余款划转至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

2024 年 12 月 3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491 号）。经审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2 日止，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66,630,837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81,020,898.64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8,650,266.16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2,370,632.48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 66,630,83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505,739,795.48 元。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人（主承销商）意见

（1）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说明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已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93 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2）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合规性的说明

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及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已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

除中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水务”）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将本次发行获配的损益让渡至以上禁止类主体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及发行结果等各个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律师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

（1）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

（2）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认购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购协议》的内容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3）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经发行过程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1、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限售期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6 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中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657,709	145,255,222.48	18
2	国调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国调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南昌）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80,733	59,999,991.76	6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33,486	56,099,997.92	6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02,752	54,959,997.44	6
5	南昌市国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587,155	39,999,991.60	6
6	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40,366	29,999,991.52	6
7	王梓旭	3,440,366	29,999,991.52	6
8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94,495	29,599,996.40	6
9	振兴嘉杰壁虎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78,182	28,585,747.04	6
10	杜道广	1,892,201	16,499,992.72	6
11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行远富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2,477	15,019,999.44	6
12	罗赛	1,720,183	14,999,995.76	6
13	西藏星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720,183	14,999,995.76	6
14	浙江广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20,183	14,999,995.76	6
15	杭州瀚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0,183	14,999,995.76	6
16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1,720,183	14,999,995.76	6
合计		66,630,837	581,020,898.64	-

2、认购股份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对应的 66,630,837 股新增股份已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发行新增普通股股份

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二）发行对象

1、中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 16 号 701、702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 16 号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薛志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620428G
经营范围	水源及引水工程、城市及工业供排水、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固废处理、非常规水源及水电等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咨询、服务、技术开发；节水技术、水务、环保设备及物资的开发、生产、销售和维修；设备租赁；进出口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6,657,709 股
限售期	18 个月

2、国调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国调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南昌）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国调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南昌）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 269 号江西省高层次人才产业园 15#楼 A11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C1 座 710 室
出资额	160,5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调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6MA7DAE5H5C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获配数量	6,880,733 股
限售期	6 个月

3、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45 楼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6,433,486 股
限售期	6 个月

4、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厦 18 层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6,302,752 股
限售期	6 个月

5、南昌市国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南昌市国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广州路 2099 号 9#楼第 9-12 层
主要办公地点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广州路 2099 号 9#楼第 9-12 层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赖晓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778839915M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4,587,155 股
限售期	6 个月

6、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荟城路 506 号 6 号楼阳光创新投资中心 1501-2
主要办公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 3-23 号历下总部商务中心 E 座山东国惠集团九层
出资额	100,001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国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MA3UEGCD2B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3,440,366 股
限售期	6 个月

7、王梓旭

姓名	王梓旭
住址	沈阳市沈河区*****
身份证号	2101022003*****
获配数量	3,440,366 股
限售期	6 个月

8、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栋基金大厦 A 座 506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天鹅湖路 198 号财智中心 B1 座 4-6 层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唐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D7TEBR4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获配数量	3,394,495 股
限售期	6 个月

9、振兴嘉杰壁虎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该认购对象的管理人为四川振兴嘉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四川振兴嘉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锦绣街 8 号 2 层 D042 号
主要办公地点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999 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江兴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MAD8RDUE6M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3,278,182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0、杜道广

姓名	杜道广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
身份证号	4205021987*****
获配数量	1,892,201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1、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行远富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杭州行远富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金融小镇黄公望路 3 幢 590 工位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香樟街 39 号省国贸金融总部大楼 29 层
出资额	22,1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MADBAQWT7T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722,477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2、罗赛

姓名	罗赛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
身份证号	2103041989*****
获配数量	1,720,183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3、西藏星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西藏星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高新区柳南大道管理中心（孵化器）1 号楼 A 座 12 楼 1202-2-15 室
主要办公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华翰路 88 号
注册资本	6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辛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95MA6T1TR51K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服务；企业管理服务；财务服务（不含代理记账）；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展示展览服务；图文设计；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720,183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4、浙江广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浙江广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佑圣观路 74 号七层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27 号浙商创投中心 B 座 605-611 室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孙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125613912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720,183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5、杭州瀚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杭州瀚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佑圣观路 74 号 402 室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27 号浙商创投中心 B 座 605-611 室
出资额	14,809.9982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杰信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H2RNX7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720,183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6、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名称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企业性质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地址	英国伦敦金丝雀码头银行街 25 号，E14 5JP
主要办公地点	英国伦敦金丝雀码头银行街 25 号，E14 5JP
注册资本	17,546,050,000 美元
法定代表人	Chi Ho Ron Cha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QF2016EUS309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获配数量	1,720,183 股
限售期	6 个月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作出承诺：“（1）本机构/本人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或将本次发行获配的损益让渡至以上禁止类主体的情形；（2）获配后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3）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主承销商向本机构/本人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本机构/本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4）本次申购金额未超过本机构/本人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本次发行对象中包含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水务，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构成关联交易。在发行人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需要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在审议时关联股东已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回避表决。

除中国水务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本公告披露前 12 个月内，中国水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已履行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详细情况请参阅发行人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除中国水务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前，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
1	中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5,811,281	33.55	无限售条件股份	-
2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6,141,461	19.45	无限售条件股份	-
3	钱江硅谷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1,821,765	6.44	无限售条件股份	-
4	浙江省水电实业有限公司	22,507,862	4.55	无限售条件股份	-
5	封明	9,559,660	1.93	无限售条件股份	-
6	杜德坤	2,285,735	0.46	无限售条件股份	-
7	高建勇	2,183,627	0.44	无限售条件股份	-
8	叶德资	2,056,379	0.42	无限售条件股份	-
9	陈文健	1,428,560	0.29	无限售条件股份	-
10	金勇	1,123,820	0.23	无限售条件股份	-
	合计	334,920,150	67.76	-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截至 2024 年 12 月 12 日（新增股份登记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
1	中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2,468,990	32.54	有限售条件股份、无限售条件股份	16,657,709
2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6,141,461	17.14	无限售条件股份	-
3	钱江硅谷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1,821,765	5.67	无限售条件股份	-
4	浙江省水电实业有限公司	22,507,862	4.01	无限售条件股份	-
5	封明	9,354,760	1.67	无限售条件股份	-
6	国调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国调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南昌）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80,733	1.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6,880,733
7	南昌市国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587,155	0.82	有限售条件股份	4,587,155
8	杜德全	4,349,424	0.78	无限售条件股份	-
9	杜道广	3,642,941	0.65	有限售条件股份、无限售条件股份	1,892,20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
10	王梓旭	3,440,366	0.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40,366
合计		365,195,457	65.12	-	33,458,164

(三)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66,630,837	66,630,837	11.8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94,194,061	100.00%	-	494,194,061	88.12%
三、股份总数	494,194,061	100.00%	66,630,837	560,824,898	100.00%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增加 66,630,837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中国水务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仍为无实控人状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 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三) 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胡村水厂工程（一期）项目、岱山县岱北水厂工程项目、兰溪市登胜水厂工程项目、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污水处理厂中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一期）、常山华侨城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五期）工程项目、平湖市独山港区工业水厂三期工程项目，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和战略布局，有利于进一步落实公司的既有战略规划，

最终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都没有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对上市公司现有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若公司拟调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与中国水务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新增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对于自来水厂及污水厂的产能扩张，预计在项目建设阶段将新增关联交易，在投产运营阶段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对于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均按照市场化的方式进行定价，并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该等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六、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2024年1-9月 /2024年9月末	2023年度/年末	2024年1-9月 /2024年9月末	2023年度/年末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2024年1-9月 /2024年9月末	2023年度/年末	2024年1-9月 /2024年9月末	2023年度/年末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3	0.58	0.29	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4.95	6.67	5.39	5.22

注1：发行前数据源自公司定期报告；

注2：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9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分别按照2023年度和2024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凌陶、于梦尧
 项目协办人：曲思瀚
 项目组成员：刘日、王磊、杨帆、顾殊涵、刘若楠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010-60837689
 传真：010-60833955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玲
 经办律师：焦福刚、汪沛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1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7-18层
 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66

（三）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沈培强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素素、戚铁桥、韩熙、杨天将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电话：0571-88216798

传真：0571-88216999

(四) 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沈培强

经办注册会计师：胡青、杨天将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电话：0571-88216798

传真：0571-88216999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6 日